

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大府〔2024〕10号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低碳示范区 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批复

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低碳示范区改造工程的请示》已收悉，同意你单位开展建设工作并委托上海乾溪置业总公司负责具体实施，项目决定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低碳示范区改造工程

建设地点：沪太路2010-1号

房产信息：装修的楼幢号为1幢、2幢、3幢，产证面积16837.08平方米，房屋竣工日期2013年，原产证用途文体用地，现用途文体用地。

工程内容：总用地面积约7521.98平方米

改造内容包括：景观绿化改造；光伏储能改造；竹钢、泛光照明等节能低碳项目示范。

总投资：726 万元

资金来源：大场镇财政

本项目为特殊类装饰装修工程，不涉及建筑承重结构变动，不涉及使用功能调整，不涉及消防设施变动，涉及立面结构改动，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处理活动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4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4日印发

(共印5份)